

110 国道乌海黄河特大桥及引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分别委托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和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对 110 国道乌海黄河特大桥及引线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专项设计，由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施工。

2024 年 8 月 22 日，国道 110 线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了 110 国道乌海黄河特大桥及引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有施工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北京中交弘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 3 位专家。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总体结论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项目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除环保设施外，本项目施工期进行了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了相关报告。

三、其他

会后已按照验收组意见对《110 国道乌海黄河特大桥及引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修改，并补充了东岸施工场地土地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12）。针对专家提出的“施工场地生态恢复效果不佳”，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清理了施工场地的地表杂物，对生态恢复效果不佳的区域开展了覆土、平整、撒播草籽、养护等工作，详见施工场地情况说明（附件 13）。